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活動申請須知

壹、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每年於新營文化中心舉辦表演藝術活動，經由申請審查小組評選優異團體表演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演藝活動申請內容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演藝事業（團體）、公私團體、個人。
- 二、申請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綜藝類之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收件期間：3月、9月開放線上申請
- 四、審查期間：4月、10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
- 五、申請演出日期：
 - 3月申請並通過審查者，安排於翌年1月至6月演出
 - 9月申請並通過審查者，安排於翌年7月至12月演出
- 六、申請演出場地：
 - 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
 - 新營文化中心廳前廣場
 - 鹽水永成戲院
- 七、申請方式：請逕至本中心官網「場地申請—表演活動申請」上傳電子檔
 - (一)活動申請書
 - (二)經費概算表
 - (三)演出企劃書 pdf 檔(含演出照片 4 張)
 - (四)演出影音網址(影音內容須為 2 年內與申請案之演出性質相關)
 - (五)申請資格證明(有效期之政府立案演藝事業團體證書、公私團體立案登記書或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)
- 八、評選結果：依決議列為合辦、協辦及未通過方式辦理。
- 九、本局主辦節目與年度演藝活動檔期確定後，如有空檔受理一般場地借用申請。

參、表演藝術活動評選通過後之辦理方式

一、 本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提供現有設備。
- 2、提供技術人力支援。
- 3、協助公告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
- 4、協助售票(限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)。
- 5、其餘本局可協助處理之事務。

二、 演出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提供大、小海報或節目表，並不得刊登有害身心之廣告。
- 2、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之法律問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。
- 3、出售票券請自行向有關單位申請票券驗印、演出相關申請或登記事宜。
- 4、遵守本局相關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。

三、經評選為合辦單位之辦理方式：

(一)售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節目單(冊)10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自行向本市財稅局繳交稅金。
- 4、演出單位應配合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。
- 5、演出單位自行售票，售票款所得歸演出單位。
- 6、本局酌予支應部份演出經費。

(二)索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本局節目單(冊)10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失，應全權處理。
- 4、本局酌予支應部份演出經費。

四、經評選為協辦單位之辦理方式：

(一) 售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本局節目單(冊)3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自行向財稅局繳交稅金。
- 4、演出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失，應全權處理。

(二) 索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本局節目單(冊)3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失，應全權處理。

**肆、有關本局新營文化中心場地租借、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，依本局相關場地租借
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辦理之。**

伍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